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20号

一、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建设车轴维保喷钼生产线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拟在现有厂房的成品暂存区新建2间喷涂房、1间喷砂房，建设半自动化生产线，并加装2套斜插式滤筒除尘器。项目预计年加工火车轴轮1000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喷砂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2#、3#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丙酮瓶、废擦洗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12月29日